

有關發行人在2007年年報內
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

2009年2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摘要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已完成第三次年度審閱上市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情況（第三次審閱）。
- 第三次審閱涉及對 1,213 家上市發行人在其 2007 年年報所作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披露情況的分析。當中，我們會看看這些發行人有否表示已遵守《守則》的條文，若表示沒有遵守，則看其是甚麼原因。此外，我們亦詢問這些上市發行人在 2007 年是否選擇了遵守《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我們鼓勵但並非規定發行人披露其是否已遵守《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提供有關資料的發行人有 584 家。
- 第三次審閱乃以我們第二次的年度審閱（第二次審閱）為藍本；第二次審閱是對發行人在其 2006 年年報的企業管治披露情況進行檢討。第二次審閱結果已於 2008 年 2 月刊發。
- 我們在第三次審閱中得悉，1,213 家發行人的 2007 年年報在所有守則條文上均符合「不遵守就須解釋」的要求。
- 與第二次審閱相若，相對規模較小的上市發行人，大型上市發行人遵守的守則條文較多。
- 1,213 家發行人中，遵守了為數 45 條的守則條文中的 41 條或以上者佔 98%，情況較第二次審閱有所改善。（第二次審閱結果顯示，1,114 家發行人中，遵守了審閱所涉及的 44 條守則條文中的 41 條或以上者佔 96%。）
- 32 項建議最佳常規中，完全遵守了其中 17 項的佔上述 584 家發行人超過 80% (468 家)。相對於第二次審閱，當時 32 項建議最佳常規中，完全遵守了其中 15 項的佔當時 558 家發行人超過 80% (446 家)。
- 32 項建議最佳常規中，完全遵守了其中 25 項的佔涉及的發行人總數 50%，情況與第二次審閱時相若（當時亦有約半數發行人遵守了 32 項建議最佳常規中的 25 項）。
- 如同第二份報告一樣，有關季度匯報的建議最佳常規的合規比率最低。

背景

- 《守則》自 2005 年起生效；《守則》載於《主板規則》的附錄十四及《創業板規則》的附錄十五。
- 《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兩重建議：(a)守則條文；及(b)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應遵守守則條文，但亦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守則》也訂明，發行人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報內說明有否遵守守則條文，並就任何偏離條文的情況作出解釋。

-
- 在第二次審閱中，我們分析了 1,114 家發行人（即所有財政年度完結日在 12 月 31 日又已刊發了 2006 年年報的上市發行人）根據《守則》所作的企業管治披露情況，有關結果已於 2008 年 2 月 29 日刊發的報告內發表。該份報告登載在 http://www.hkexnews.hk/reports/corpgovpract/CG%20report_c.pdf。

項目範疇

- 在第三次審閱中，我們審閱了 1,213 家上市發行人遵守《守則》的情況。該 1,213 家發行人為所有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仍然上市的發行人，但在 2007 年處於長期停牌階段或除牌者則除外，亦不包括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宏利金融有限公司(00945)。根據宏利的上市協議，其須遵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而非聯交所）的企業管治規則。
- 除目標群稍大外，第三次審閱與作為藍本的第二次審閱在下列方面有所不同：
 - 內部監控——第二次審閱只問發行人有關其遵守守則條文的方法。第三次審閱則問及發行人其由誰負責檢討及檢討所需的時間，另外亦列出檢討常用方法的清單，由回應人士選出其所用者；及
 - 有關建議最佳常規方面，第二次審閱只問發行人有否遵守個別建議最佳常規，而第三次審閱則要求發行人就每項建議最佳常規回答問題，包括：(i)有關常規是否適用；(ii)其有否遵守有關常規；及(iii)若沒有遵守，其後有否糾正偏離情況。
- 為便於審閱有關情況，我們要求發行人回覆一份有關其遵守《守則》的問卷。問卷第 1 及 2 部分為有關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為必答部分；第 3 部分為有關遵守建議最佳常規的情況，發行人可自由選擇是否回答。（問卷登載在 <http://www.hkexnews.hk/reports/corpgovpract/survey.doc>（只有英文版）。）
- 問卷第 1 及 2 部分的回覆率為 100%（1,213 份），第 3 部分的回覆率為 48%（584 份）。
- 此份報告所載的審閱結果是以問卷的回覆為依據。不過，我們亦對問卷第 1 及 2 部分的回覆進行過抽樣測試，以確保回覆的內容充分可靠。
- 今年，聯交所亦計劃檢討《守則》，以釐定應否作出任何改動。有關工作將以第二次審閱及第三次審閱的結果作為部分的依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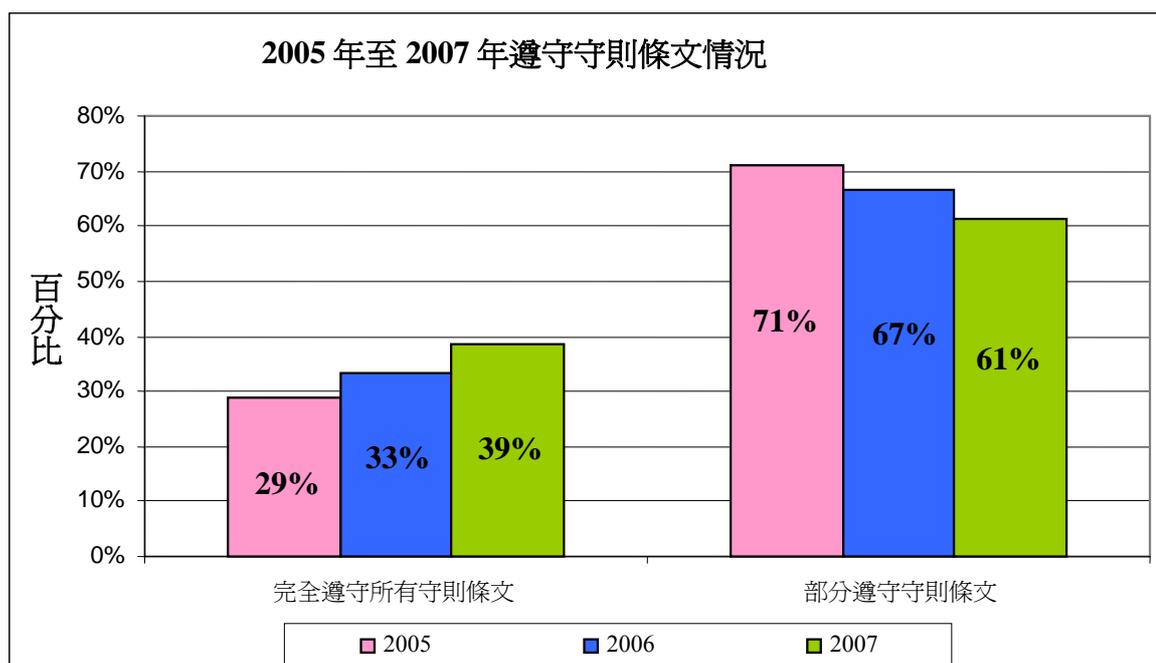
有關守則條文的審閱結果

凡提及「元」之處，均指「港元」。百分比只是約數，一般皆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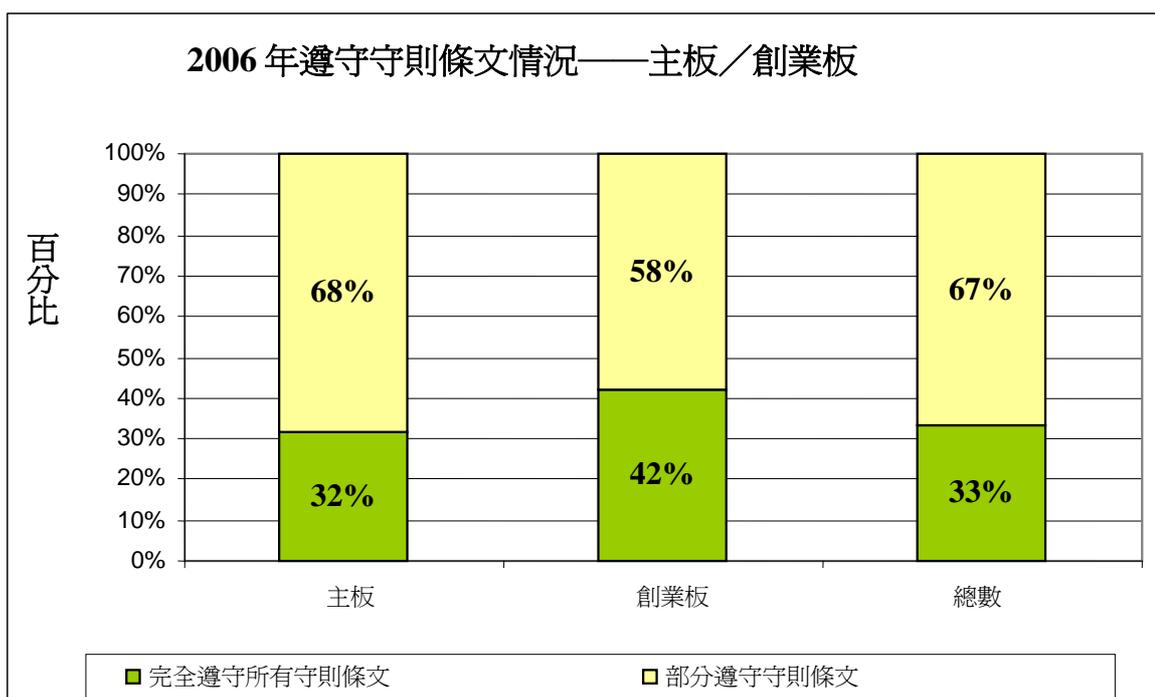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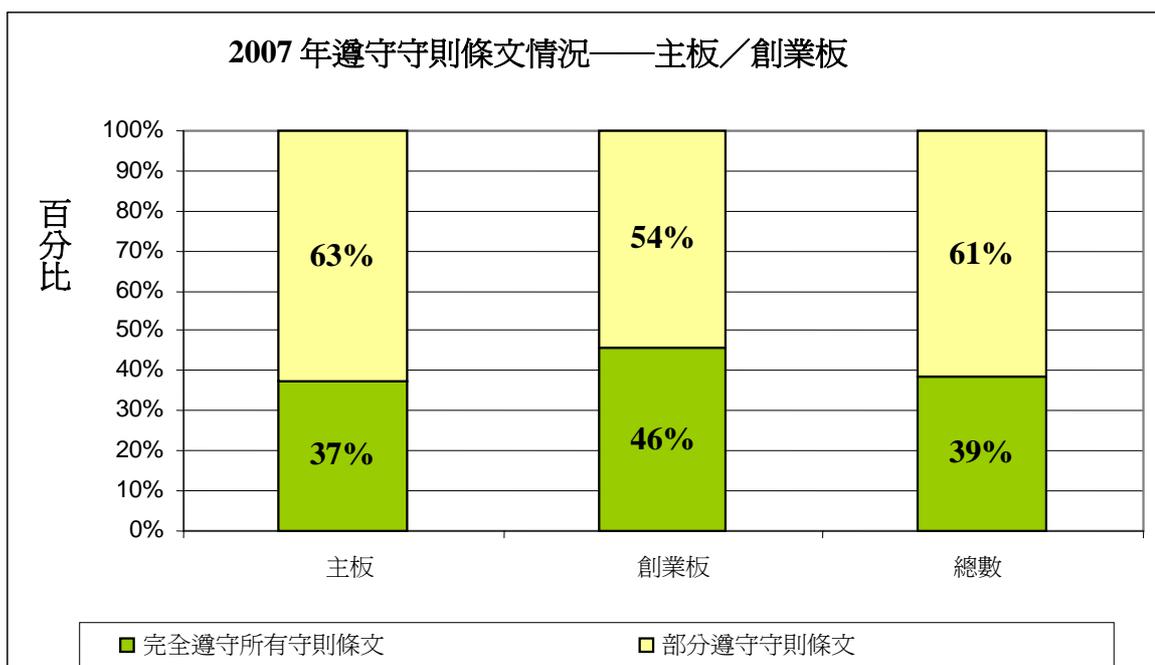
整體合規情況

- 與第二次審閱的結果一致，我們看到 1,213 家發行人全部都有：
 - 在年報內指出其已遵守了守則條文；或
 - 就偏離一項或多項守則條文作出解釋。
- 39%的發行人指其於整段會計期間都完全遵守了所有的守則條文。如下圖所示，這代表了相較第二次審閱所得結果有 6%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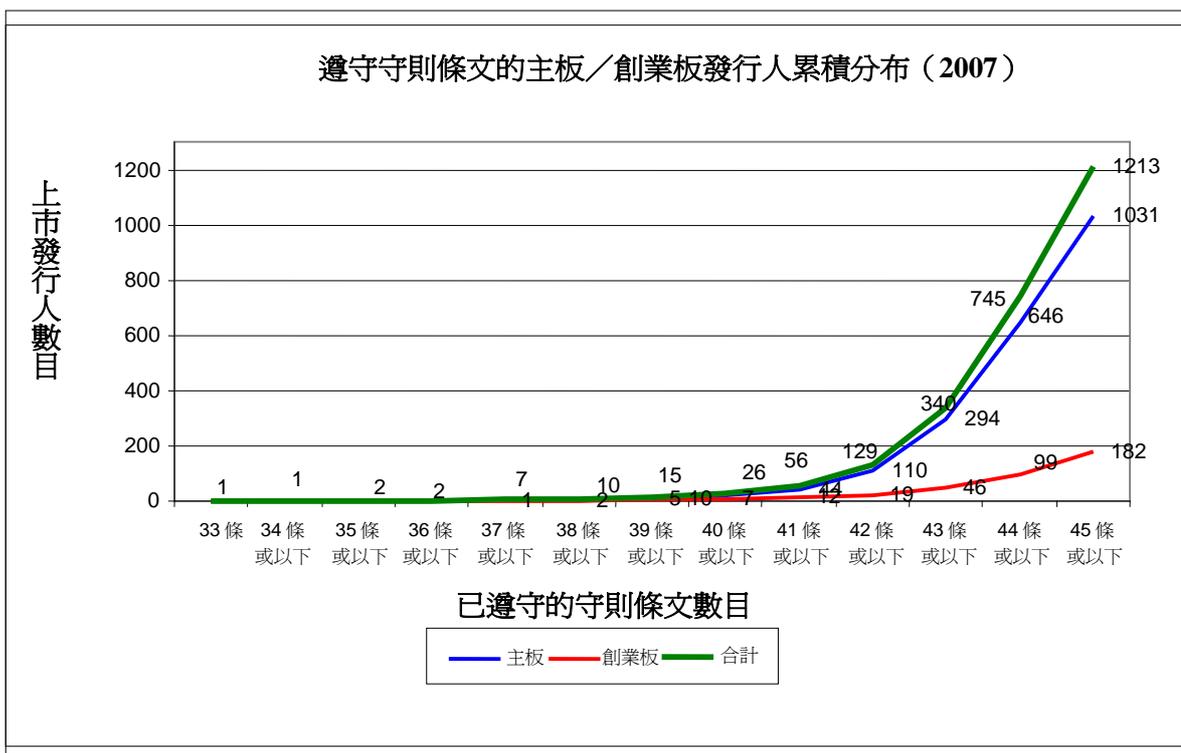
註：文中如提述發行人「部分遵守守則條文」，是指該發行人披露其僅遵守了部分的守則條文（而偏離了其他條文）；及／或其已遵守全部守則條文，但並非整個年度都如是。



- 創業板發行人的合規比率高於主板發行人（創業板：46%；主板：37%），與第二次審閱的結果（創業板：42%；主板：32%）大致相同，並有進一步的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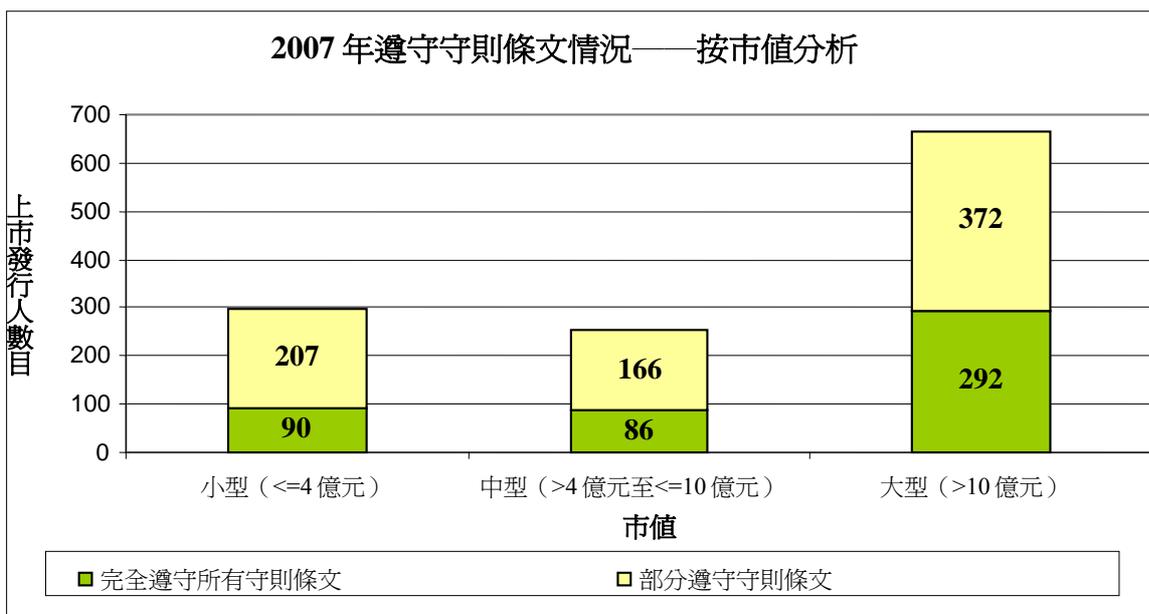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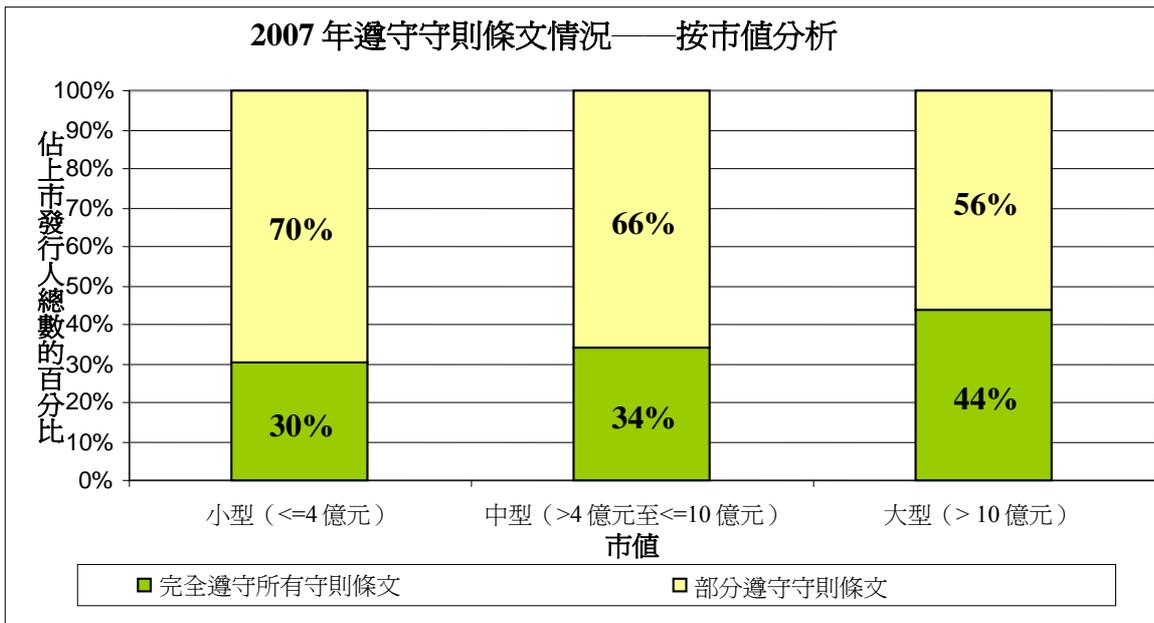
- 這次 1,213 家上市發行人中，約 98% (1,187 家) 表示完全遵守了 45 條守則條文中的 41 條或以上；而在第二次審閱中，審閱所得結果則為約 96% (即 1,114 家上市發行人中有 1,066 家)。
- 下列線圖顯示發行人合規水平的詳細情況。接著的列表亦載有相同的數據，但同時詳盡對照第三次與第二次審閱的結果。



已遵守的守則條文數目	2007			2006		
	主板	創業板	合計	主板	創業板	合計
33	1	0	1	0	0	0
34	0	0	0	2	0	2
35	1	0	1	4	0	4
36	0	0	0	3	0	3
37	4	1	5	5	0	5
38	2	1	3	3	2	5
39	2	3	5	8	2	10
40	9	2	11	14	5	19
41	25	5	30	37	6	43
42	66	7	73	99	9	108
43	184	27	211	207	23	230
44	352	53	405	262	56	318
45	385	83	468	293	74	367
合計	1031	182	1213	937	177	1114

審閱結果－按市值分析的合規情況概覽

- 在第三次審閱中，我們發現上市發行人的規模是驅使其遵守企業管治常規的一大動因；這與第二次審閱的總結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相符。
- 如下列圖表所闡釋，與第二次審閱結果相似，相較於中小型上市發行人，大型上市發行人遵守的守則條文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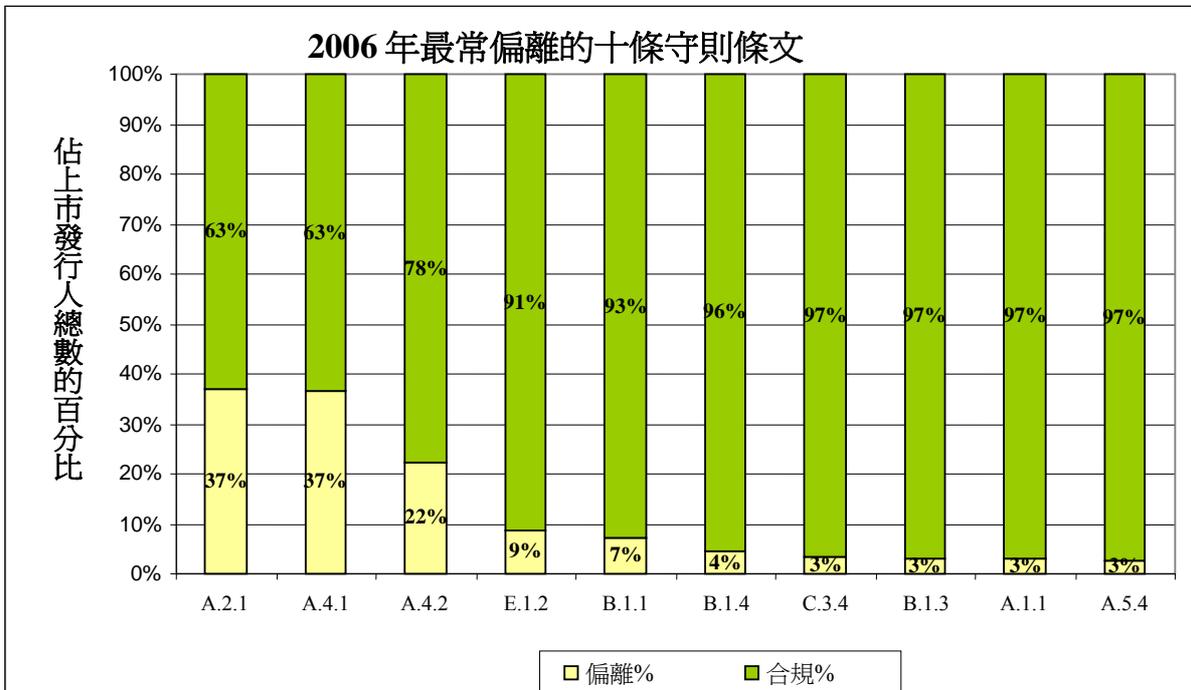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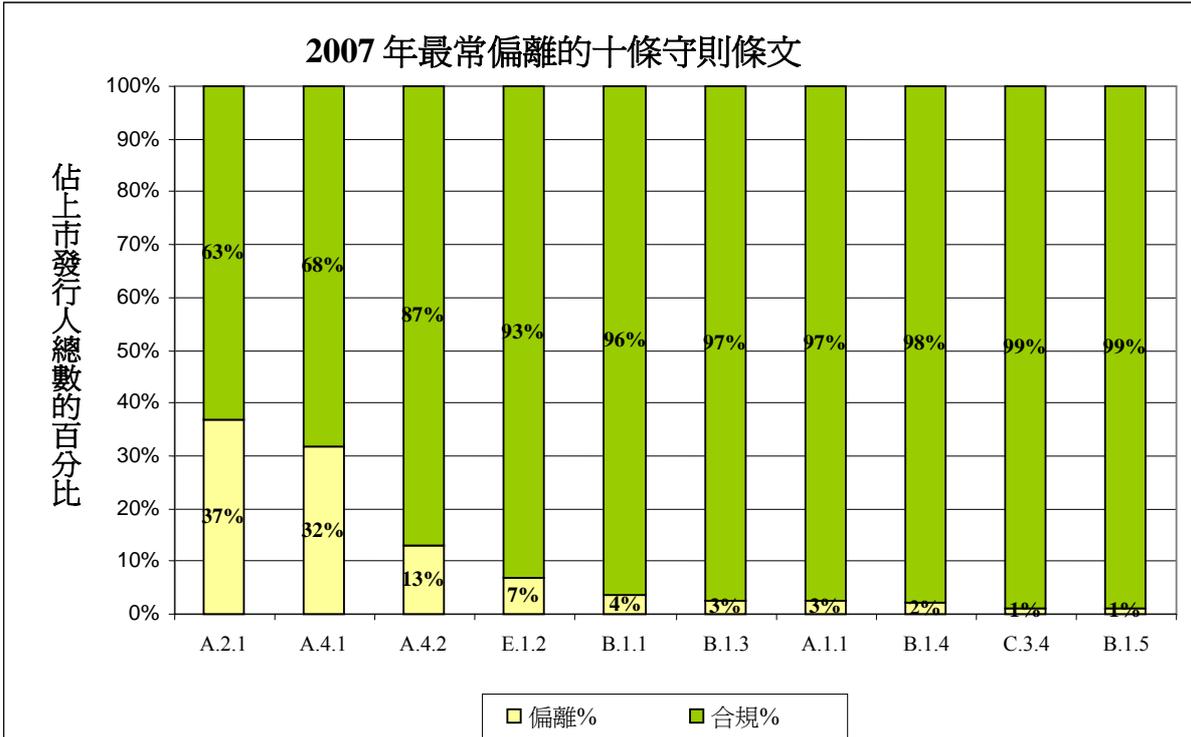


審閱結果——各守則條文合規情況一覽表

- 下表說明了發行人最常偏離的守則條文自 2006 年以來並無重大轉變。(發行人最常偏離的十條守則條文已標示出來。第三次審閱與第二次審閱的結果只有一處分別：2007 年，第 B.1.5 條有關提供充足資源予薪酬委員會的條文取代了第 A.5.4 條有關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成為發行人最常偏離的十條守則條文之一。)

	守則條文	2007	2006
		(以1,213家上市發行人來計算) 合規百分比	(以1,114家上市發行人來計算) 合規百分比
1	A.1.2	100%	100%
2	A.1.5	100%	100%
3	A.6.2	100%	100%
4	A.6.3	100%	100%
5	C.1.1	100%	100%
6	C.1.2	100%	100%
7	C.1.3	100%	100%
8	E.2.2	100%	100%
9	E.2.3	100%	100%
10	A.5.3	100%	99.9%
11	E.2.1	100%	99.6%
12	A.1.4	99.9%	99.9%
13	A.1.6	99.9%	99.8%
14	A.5.1	99.9%	99.8%
15	A.5.2	99.8%	100%
16	C.3.2	99.8%	100%
17	C.3.5	99.8%	100%
18	C.3.6	99.8%	100%
19	A.2.2	99.8%	99.9%
20	A.2.3	99.8%	99.9%
21	A.6.1	99.8%	99.9%
22	E.1.1	99.8%	99.8%
23	D.2.2	99.8%	99.7%
24	D.2.1	99.8%	99.6%
25	A.1.8	99.8%	99.9%
26	C.3.1	99.8%	99.9%
27	D.1.1	99.8%	99.7%
28	A.1.7	99.7%	99.1%
29	A.3.1	99.6%	99.7%
30	D.1.2	99.4%	98.2%
31	A.1.3	99.3%	98.5%
32	C.2.1	99.3%	98.9%
33	A.5.4	99.2%	97.3%
34	C.3.3	99.1%	98.5%
35	B.1.2	98.8%	98.7%
36	B.1.5	98.8%	98.7%
37	C.3.4	98.8%	96.7%
38	B.1.4	97.9%	95.6%
39	A.1.1	97.4%	97.0%
40	B.1.3	97.4%	96.9%
41	B.1.1	96.5%	92.7%
42	E.1.2	93.0%	91.4%
43	A.4.2	87.1%	77.5%
44	A.4.1	68.1%	63.4%
45	A.2.1	63.2%	63.0%

-
- 在 45 條守則條文中，發行人在 2007 年完全遵守（100%）或幾乎完全遵守（即合規比率逾 99%）的守則條文佔 34 條，較 2006 年完全遵守或幾乎完全遵守的條文數目（只 29 條）有所增加。
 - 至於上市發行人最常偏離的五條守則條文，則 2006 年及 2007 年都同樣是下列條文：
 - A.2.1 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 A.4.1 條（有關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 A.4.2 條（有關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以及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 E.1.2 條（有關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回答提問）；及
 - B.1.1 條（有關設立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 如下面的條形圖所見，上市發行人最常偏離的守則條文明顯是第 A.2.1 及 A.4.1 條，然後是第 A.4.2 條。偏離第 A.2.1 條的上市發行人佔相關發行人總數的 37%，偏離第 A.4.1 條的上市發行人佔相關發行人總數的 32%，偏離第 A.4.2 條的上市發行人則佔相關發行人總數的 13%。
 - 細看這五個最常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可以得出一個重要的訊息，就是合規的程度全較 2006 年略有改善，發行人在 2007 年遵守該五條守則條文的合規百分比值都較高。有關這五條發行人最常偏離的守則條文將在下文二圖之後再作分析。



審閱結果——最常偏離的五條守則條文的詳細分析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合規情況	2007		2006	
	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決定不遵從守則條文	358	80%	324	78%
在年內已糾正偏離守則條文情況	32	7%	28	7%
擬糾正偏離守則條文情況	56	13%	60	15%
合計	446	100%	412	100%

- 2007 年，沒有遵守此守則條文的發行人所佔百分比（約 37%）與 2006 年相若。表示偏離了守則條文第 A.2.1 條的上市發行人中，有 20%（2006 年：23%）指其已於年內糾正或擬糾正偏離的情況。
- 如下表所見，發行人決定不遵從守則條文第 A.2.1 條的原因不少，但 2006 年及 2007 年最普遍的原因都一樣，就是發行人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發行人提供強勢及一致的領導效能，可以更有效地經營業務。

上市發行人決定不遵從守則條文第 A.2.1 條的原因	2007		2006	
	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由同一人擔任能為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的領導效能，並能更有效籌劃及推行長遠業務策略	118	33%	100	31%
所有董事對公司均有貢獻，為公司帶來不同經驗及專業技能	88	24%	58	18%
董事會對出任行政總裁兼主席的人士有信心，原因包括他有見識，他是知名人士，及／或他了解／熟悉發行人的營運情況	49	14%	34	10%

因集團規模、業務範疇及／或發行人業務性質及／或企業營運架構有實際需要的緣故	44	12%	41	13%
發行人認為其安排已足夠符合《守則》，而偏離守則條文情況對企業管治架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1%	7	2%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明確清晰，毋須以書面釐定職權範圍	3	1%	3	1%
其他原因	14	4%	3	1%
超過上述其中一項原因	40	11%	78	24%
合計	358	100%	324	100%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合規情況	2007		2006	
	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決定不遵從守則條文	326	84%	309	76%
在年內已糾正偏離守則條文情況	26	7%	41	10%
擬糾正偏離守則條文情況	35	9%	57	14%
合計	387	100%	407	100%

- 與守則條文第 A.2.1 條情況相似並與第二次審閱結果一致，大部分偏離守則條文第 A.4.1 條的上市發行人都表示已決定不遵從此條。
- 這些發行人大部分（94%，或 326 家發行人中的 305 家）有此決定，是因為其非執行董事並不是以固定任期方式來委任，而是（通常根據公司的細則或公司組織章程）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守則條文第 A.4.2 條

- 守則條文第 A.4.2 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合規情況	2007		2006	
	上市發行人 數目	佔總數 百分比	上市發行人 數目	佔總數 百分比
決定不遵從守則條文	114	73%	93	37%
在年內已糾正偏離守則條文情況	31	20%	90	36%
擬糾正偏離守則條文情況	12	7%	62	25%
擬糾正其中一部分，但決定不遵從其餘部分	0	0%	6	2%
合計	157	100%	251	100%

- 守則條文第 A.4.2 條由兩個部分組成：
 -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第一部分）；及
 - 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第二部分）。
- 與 2006 年第二次審閱的情況一樣，似乎是有些發行人僅偏離其中一個部分，有些則同時偏離兩個部分。具體情況如下：
 - 114 家有關發行人中，8%（9 家）披露偏離了第一部分；
 - 114 家有關發行人中，82%（94 家）披露偏離了第二部分；及
 - 114 家有關發行人中，10%（11 家）披露其同時偏離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
- 大部分發行人表示已明確決定不遵從此條守則條文，另外偏離此條守則條文但表示其必須或擬作出糾正的發行人數目遠比 2006 年少。
- 與 2006 年的第二次審閱一樣，偏離第二部分的最常見原因，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第一個原因），另一個提及的原因，則是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規定每年有三分之一的董事退任（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其倍數，則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而非規定董事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第二個原因）。

守則條文第 E.1.2 條

- 守則條文第 E.1.2 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

合規情況	2007		2006	
	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決定不遵從守則條文	37	44%	39	41%
在年內已糾正偏離守則條文情況	7	8%	8	8%
擬糾正偏離守則條文情況	41	48%	49	51%
合計	85	100%	96	100%

- 由於守則條文第 E.1.2 條的性質使然，發行人的做法大概也要每年評估，另外發行人似乎也不大可能訂出積極正面而又與守則條文相抵觸的政策（如規定董事會主席毋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因此，要區別明言不遵從守則條文與不遵從但擬糾正偏離情況的發行人似乎亦意義不大。
- 在 2007 年，1,213 家發行人中有 7%（85 家）未有遵從此守則條文，情況較 2006 年（近 9%，或 1,114 家發行人中的 96 家）稍有改善。
- 至於偏離的原因，業務上的安排或其他承擔是 2007 年最普遍解釋之一，亦是 2006 年最常見的原因。

守則條文第 B.1.1 條

- 守則條文第 B.1.1 條規定：「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規情況	2007		2006	
	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決定不遵從守則條文	16	37%	16	20%
在年內已糾正偏離守則條文情況	12	28%	44	54%
擬糾正偏離守則條文情況	15	35%	21	26%
合計	43	100%	81	100%

-
- 具體的遵守情況在 2007 年可見進一步改進。在 2006 年第二次審閱中，我們發現合規比率已達 92.7%，到第三次審閱，合規比率更進一步提高至 96.5%。
 - 大部分在第三次審閱中未有遵從此條的發行人均指其必須或擬糾正偏離情況。
 - 16 家決定不遵從第 B.1.1 條的發行人引述的原因包括：
 - 發行人規模小；
 - 董事會想保留由其制定薪酬政策和待遇的責任；及
 - 他們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但當中的成員並非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有關守則條文第 C.2.1 條的審閱結果——內部監控

- 守則條文第 C.2.1 條規定：「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 此條守則條文於 2005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於第二次審閱時首次納入審閱範圍內。在 2006 年，我們得悉有些發行人認為執行第 C.2.1 條甚具挑戰，所以我們在第二次審閱時特別留意此守則條文的遵守情況。在第二次審閱時，我們便要求發行人提供「貴公司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檢討方法」。
- 到第三次審閱時，我們的處理與第二次審閱時略有不同：我們將以上問題進一步改良，不再任隨發行人自行作答，而是提供七個選項供其選擇；另外並新增一條問題 2.5：「從 貴公司過往幾年的經驗所了解，進行檢討時需要哪些資源？」有關調查結果將在下文詳細討論。

檢討內部監控的次數

- 守則條文第 C.2.1 條規定：發行人董事應最少每年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檢討內部監控的次數		2007		2006	
		上市發行人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上市發行人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每年一次		817	67.4%	746	68.6%
每半年一次 (或一年兩次)		264	21.8%	219	20.1%
每季一次		88	7.3%	83	7.6%
其他次數	3次	7	0.6%	6	0.6%
	4次	3	0.2%	5	0.5%
	4次以上	4	0.3%	5	0.5%
	持續進行	17	1.4%	10	0.9%
完全沒有		9	0.7%	8	0.7%
留空沒有作答		4	0.3%	5	0.5%
合計		1,213	100%	1,087	100.0%

- 差不多所有發行人均向我們表示其已於 2007 年按此條行事——1,213 家發行人中，只有 1%（13 家）表示沒有進行任何檢討或留空該欄不作答¹，這情況與 2006 年相似；其時，1,087 家發行人中，有少於 1.2%（13 家）表示完全沒有進行檢討或沒有填寫該欄。
- 1,213 家發行人中，約 67%（817 家）在 2007 年進行了一次檢討，這情況與 2006 年有些相似；其時，1,087 家發行人中，69%（746 家）每年進行有關檢討一次。
- 有些發行人表示，2007 年內他們進行檢討的次數較規定的一年一次為多：
 - 1,213 家發行人中，22%（264 家）表示每半年檢討一次（即 2007 年內檢討了兩次），而在 2006 年，1,087 家發行人中，20%（219 家）表示每半年檢討一次；及
 - 1,213 家發行人中，10%（119 家）表示在 2007 年內檢討了三次或以上又或是持續進行檢討，情況與 2006 年的審閱結果（10%，或 1,087 家中的 109 家）相同。

檢討方法

- 我們要求發行人提供其檢討方法的資料。很多回應人士（43%，或 1,213 家中的 526 家）均表示，2007 年的檢討工作由其內部審計部負責。這數目較 2006 年（逾 35%，或 1,079 家中約 400 家）有所增加，顯示內部審計職能在發行人當中的角色日益重要。

¹ 13 家發行人中，有 9 家表示其完全沒有進行檢討，4 家沒有填寫此欄。

-
- 另外有大量的回應人士（24%，或 1,213 家中的 294 家）則表示聘用外部核數師或顧問來進行 2007 年的檢討。這數目較 2006 年有大幅增加；其時，只有 11%（1,079 家中的 122 家）的發行人外聘專業人士來進行檢討。
 - 由於在有關發行人檢討方法的問題鋪排上，第三次審閱的做法（提供七個選項的選擇題供發行人作答）與第二次審閱（自由作答）並不一樣，我們看到 2007 年與 2006 年的審閱結果明顯不同。2007 年的結果較 2006 年出現多項龐大升幅，原因可能是我們提供了指引及多項選擇以便回應。在第三次審閱中，發行人向我們提供了下列資料：
 - 67%（1,213 家中的 808 家）發行人表示，他們已制定書面內部監控政策及常規，例如核對清單或指引手冊；
 - 58%（1,213 家中的 705 家）發行人表示，他們採用了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 (risk-based approach) 來進行檢討；
 - 40%（1,213 家中的 489 家）發行人表示，他們使用了香港會計師公會編制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基本架構》的指引²來進行檢討；
 - 19%（1,213 家中的 227 家）發行人表示，他們參考了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發表的內部監控架構來進行檢討，當中包括以風險為基礎的因素；
 - 4%（1,213 家中的 50 家）發行人亦提及，他們從下列文件取得指導：2002 年 Sarbanes-Oxley Act 及 Turnbull Guidance 中有關遵守綜合指引(Combined Code) 中的內部監控原則 C.2 條³；及
 - 28%（1,213 家中的 342 家）發行人表示，他們是透過發出內部監控問卷或是與有關管理人員及職員進行面談，來評估其內部監控環境和風險。

註：以上百分比合計未必相等於 100，因為發行人可能選擇超過一個選項。

檢討內部監控時遇到的挑戰

- 被問及在遵從守則條文第 C.2.1 條上可有遇到哪些重大挑戰時，1,213 家發行人中近 44%（530 家）一是不予置評，一是表示沒有遇到任何重大挑戰，情況較 2006 年給予同樣答覆的發行人比率（52%，或 1,079 家中的 559 家）有所減少。

² 2005 年 6 月刊發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基本架構》

³ 英國財務報告委員會(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發出的《內部監控：董事的綜合守則指引》(Internal Control: Guidance For Directors on the Combined Code)（亦稱為Turnbull Guidance），當中載有有關遵守英國綜合指引第C.2.1條的指引，其字眼與《守則》第C.2.1條非常相近。

-
- 具體而言，發行人回覆中所指較為重大的挑戰包括：
 - 近 15%（1,213 家中的 181 家）提及遵從第 C.2.1 條而產生的額外工作量及合規成本；這情況與 2006 年（亦是近 15%）類似；
 - 約 7%（1,213 家中的 89 家）表示，他們難以有效地進行檢討，這是因為營商環境有變，如內部重組、監管機制有變及／或業務擴張等；這與 2006 年相比，後者只有 4%（1,079 家中有 44 家）；
 - 約 4%（1,213 家中的 48 家）表示，他們在釐定或界定所需檢討範圍及性質時遇到困難，或是沒有正式的指引或程序可依循；這較 2006 年的 7%（1,079 家中有 78 家）有所減少，部分原因可能是發行人在第二次審閱後已有進行檢討的經驗；
 - 約 4%（1,213 家中的 45 家）表示，他們難以聘請及留住合資格的專業人士；但在 2006 年，少於 3% 的回應人士有這樣的困難；
 - 約 3%（1,213 家中的 37 家）表示，他們難以令內部客戶（即機構的有關成員）合作以便有效地進行檢討，情況與 2006 年（同樣有 3%）相若；及
 - 其他人士提及的挑戰包括：本地公司與其海外／中國附屬公司之間在地理、政治、法律、監管及文化上的差異；難以找出風險範圍及進行風險管理；難以與集團內部有效地溝通；檢討的成本大於效益；以及平衡成本效益之間的挑戰等等。
 - 在第三次審閱時，被問及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時需要甚麼資源，大部分回應人士（79%）沒有以量化方式說明，但有 21%（1,213 家中的 253 家）則有以量化方式說明。
 - 具體來說，該 253 家以量化方式作出說明的發行人表示需要以下資源：
 - 210 家發行人表示需時 2 天至 9 個月不等，平均數約為 1.5 個月；
 - 67 家發行人表示檢討需要員工 1 至 150 人不等，平均數為 9 人；及
 - 7 家外聘專業人士進行檢討的發行人所需費用介乎 20,000 港元至 679,000 港元，平均數約為 250,000 港元。

有關建議最佳常規的審閱結果

整體合規情況

- 建議最佳常規僅為指引，意即我們只是鼓勵（而非硬性規定）發行人表明有否遵從各項建議最佳常規。由於並非強制規定，甚少發行人作出有關披露。
- 我們在第三次審閱中向發行人問及他們符合建議最佳常規的程度。雖然發行人不一定要提供此項資料，但也有為數不少的發行人作出回應，我們對此表示感謝。合共 1,213 家發行人中，約 48%（主板 495 家，創業板 89 家）（有關回應人士）回覆問卷中有關建議最佳常規的部分。
- 這 584 名有關回應人士中，約 4%（24 名）表示在 2007 年遵守了全部 32 項建議最佳常規。
- 各項建議最佳常規當中，並無哪一項得到所有有關發行人完全遵守。不過，32 項建議最佳常規中，有 17 項至少得到逾 80%的發行人（584 家中的 468 家）完全遵守。這較第二次審閱的結果進步，當時 32 項建議最佳常規中，只有 15 項得到約 80%的發行人（558 家中的 446 家）完全遵守。
- 32 項建議最佳常規中，有 25 項得到 50%的發行人完全遵守。這與第二次審閱的結果相同，當時 32 項建議最佳常規中，亦有 25 項得到約 50%的有關發行人遵守。
- 合規比率逾 80%的 17 項建議最佳常規如下：
 - 建議最佳常規第 A.1.10 條（規定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納守則條文第 A.1.1 至 A.1.8 條所列有關董事會的角色及程序的原則、程序及安排）；
 - 建議最佳常規第 A.2.4、A.2.5、A.2.6、A.2.8 及 A.2.9 條（有關主席的角色及職責）；
 - 建議最佳常規第 A.3.2 及 A.3.3 條（規定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發行人應在其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各人的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 建議最佳常規第 A.5.6、A.5.7 及 A.5.8 條（有關董事的職責，包括如披露董事的重大承擔、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並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 建議最佳常規第 B.1.6 條（規定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應有頗大部分的報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 建議最佳常規第 C.2.2 及 C.2.4 條（有關董事會每年檢討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及有關該項檢討的披露資料）；
 - 建議最佳常規第 C.3.7 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
 - 建議最佳常規第 D.1.3 及 D.1.4 條（有關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的披露，及有關董事的權力轉授安排）。
- 在 584 家有關發行人當中，建議最佳常規第 A.2.4、A.2.5、A.2.6、A.2.8、A.2.9 及 A.5.8 條每條的合規比率為 97%或以上（566 家）。
 - 下表較詳細列出發行人對遵守建議最佳常規的回應，當中可見到某些建議最佳常規對部分發行人並不適用，因為部分建議最佳常規互有關連，若發行人偏離其中一項，其餘的即告不適用。例如：若發行人並無根據建議最佳常規第 C.1.4 條採納季度匯報，同與季度匯報有關的第 C.1.5 條也將不適用。又如發行人並無根據建議最佳常規第 A.4.4 條設立提名委員會，則第 A.4.5 至 A.4.7 條亦將不適用。

建議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的主題	遵守		不遵守但已糾正		不遵守及未有糾正		不適用	
		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上市發行人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上市發行人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上市發行人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上市發行人總數的百分比
A.1.9	董事的投保安排	413	70.7%	19	3.3%	150	25.7%	2	0.3%
A.1.10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採納董事會原則、程序及安排	538	92.1%	9	1.5%	37	6.3%	0	0.0%
A.2.4	主席的角色	575	98.5%	0	0.0%	4	0.7%	5	0.9%
A.2.5	主席有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574	98.3%	1	0.2%	4	0.7%	5	0.9%
A.2.6	主席鼓勵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服務	578	99.0%	0	0.0%	1	0.2%	5	0.9%
A.2.7	主席與非執行董事每年舉行會議	380	65.1%	21	3.6%	166	28.4%	17	2.9%
A.2.8	主席與股東溝通的角色	577	98.8%	1	0.2%	1	0.2%	5	0.9%
A.2.9	主席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貢獻的角色	576	98.6%	0	0.0%	1	0.2%	7	1.2%
A.3.2	至少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88	83.6%	16	2.7%	80	13.7%	0	0.0%
A.3.3	發行人網站載有董事名單及董事資料	501	85.8%	14	2.4%	68	11.6%	1	0.2%
A.4.3	超過九年服務任期會影響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339	58.0%	3	0.5%	56	9.6%	186	31.8%
A.4.4	提名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	251	43.0%	20	3.4%	312	53.4%	1	0.2%
A.4.5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55	43.7%	10	1.7%	2	0.3%	317	54.3%
A.4.6	公開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52	43.2%	11	1.9%	4	0.7%	317	54.3%
A.4.7	提名委員會可用的資源	258	44.2%	9	1.5%	0	0.0%	317	54.3%

建議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的主題	遵守		不遵守但已糾正		不遵守及未有糾正		不適用	
		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上市發行人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上市發行人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上市發行人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上市發行人總數的百分比
A.4.8	須就擬提呈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披露的資料	409	70.0%	11	1.9%	74	12.7%	90	15.4%
A.5.5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375	64.2%	24	4.1%	180	30.8%	5	0.9%
A.5.6	披露董事的其他承擔	550	94.2%	2	0.3%	28	4.8%	4	0.7%
A.5.7	非執行董事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以及發行人的股東大會	534	91.4%	6	1.0%	32	5.5%	12	2.1%
A.5.8	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作出貢獻	566	96.9%	1	0.2%	5	0.9%	12	2.1%
B.1.6	確保執行董事的報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540	92.5%	5	0.9%	37	6.3%	2	0.3%
B.1.7	具名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284	48.6%	11	1.9%	281	48.1%	8	1.4%
B.1.8	若董事會批准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先前不通過者，披露有關原因	341	58.4%	0	0.0%	10	1.7%	233	39.9%
C.1.4 (只適用於主板 ⁴)	季度財務業績的內容、刊發及時間性	63	10.8%	9	1.5%	423	72.4%	89	15.2%

⁴ 建議最佳常規第 C.1.4 條只適用於主板發行人，並不適用於創業板發行人，故有關發行人的總數減至 462 家(在主板上市的有關發行人數目)。

建議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的主題	遵守		不遵守但已糾正		不遵守及未有糾正		不適用	
		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上市發行人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上市發行人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上市發行人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上市發行人總數的百分比
C.1.5 (只適用於主板 ⁵)	已開始按季度公布財務業績的發行人若其後不再公布季度業績，應提供原因	67	11.5%	3	0.5%	4	0.7%	510	87.3%
C.2.2	董事會每年檢討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範圍	537	92.0%	7	1.2%	37	6.3%	3	0.5%
C.2.3	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本身遵守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的範圍	432	74.0%	15	2.6%	129	22.1%	8	1.4%
C.2.4	披露內容須是有意義的資料，而且沒有給人有誤導的感覺	552	94.5%	2	0.3%	16	2.7%	14	2.4%
C.2.5	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內部核數功能及披露檢討結果	329	56.3%	8	1.4%	77	13.2%	170	29.1%
C.3.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483	82.7%	7	1.2%	86	14.7%	8	1.4%
D.1.3	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	503	86.1%	8	1.4%	66	11.3%	7	1.2%
D.1.4	董事瞭解權力轉授安排，包括發行人委任董事應有正式委任書	468	80.1%	11	1.9%	99	17.0%	6	1.0%

⁵ 建議最佳常規第 C.1.5 條只適用於主板發行人，並不適用於創業板發行人，故有關發行人的總數減至 462 家(在主板上市的有關發行人數目)。

-
- 最常見的偏離情況於下文詳細討論。

首三項最常見的偏離情況的詳細分析

- 與第二次審閱的結果一樣，在第三次審閱的結果中，有關發行人最常未能完全遵守的建議最佳常規亦為第 C.1.4、A.4.4 及 B.1.7 條。

建議最佳常規第 C.1.4 條

- 此項建議最佳常規規定，發行人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 45 天內公布及刊發季度業績；這項規定只適用於主板發行人。
- 能完全遵守建議最佳常規第 C.1.4 條的比率最低。
- 495 家在主板上市的有關發行人中，差不多有 13%（63 家）表示遵守了第 C.1.4 條。與 2006 年第二次審閱比較，比率輕微下降，當時有近 16% 的有關發行人遵守此條。大部分發行人已表示決定不遵守此條（包括指此條不適用的發行人）。
- 在發行人提及不遵守此條的原因中，最普遍的是季度匯報工作的負擔過重，因此不符合成本／時間／資源效益。其他原因包括下列各項：
 - 22 家發行人表示進行季度匯報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因為此將令發行人的焦點轉移至短期財務表現；
 - 18 家發行人表示現行的披露制度（包括如特別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及每月刊發營運數據）已足夠；
 - 12 家發行人表示本身業務營運有季節性，季度財務報告不能反映公司實際表現；及
 - 9 家發行人認為並無需要，因為其業務穩定，季度與季度之間的營運變動不大；
 - 8 家發行人表示會刊發季度業績，不過會在 45 天過後始刊發，因此技術上並不符合此條。

建議最佳常規第 A.4.4 條

- 此項建議最佳常規規定，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583 家有關於發行人中，近 54%（312 家）表示沒有遵守第 A.4.4 條。

-
- 沒有遵守此條的 312 家發行人中：
 - 大約有 8%（25 家）表示擬盡快重新考慮對此項建議最佳常規的立場；及
 - 餘下 92%的發行人（287 家）表示明確決定不採納此項建議最佳常規。
 - 發行人給予的原因包括以下各項：
 - 最普遍的原因是發行人認為提名過程由董事會負責，可令提名的決定是在更有根據／權衡各方情況下作出；
 - 提名責任是由常務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人力資源部或股東負責；
 - 發行人已制定書面的提名程序，或有關委任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進行；及
 - 發行人的規模、架構或資源不需要或不容許成立一個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提名委員會。

建議最佳常規第 B.1.7 條

- 此項建議最佳常規規定：發行人應在其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 584 家有關發行人中，48%（281 家）表示沒有遵守第 B.1.7 條。
- 沒有遵守此條的 281 家發行人中：
 - 7%（19 家）表示擬盡快重新考慮對此項建議最佳常規的立場；
 - 9% (25 家) 表示已部分遵守此項建議最佳常規，包括披露首五名最高薪的人士，或不具名披露薪酬總額；及
 - 84%（237 家）表示明確決定不採納此項建議最佳常規。

-
- 發行人給予的原因中，至今最普遍的是指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過於敏感。其他原因包括：
 - 發行人的組織架構／薪酬規模太小，沒有必要作出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會方便其他機構到來爭奪人材；
 - 披露有關資料會導致僱員之間出現衝突；及
 - 披露此方面的資料對股東毫無價值。